

股票简称：京北方

股票代码：002987



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四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京北方”）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使用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3
其他事项	43

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000.00 万元（含本数），拟投入募集资金 6,997.16 万元用于盘庚测试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测试云项目）、60,555.08 万元用于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及迭代项目（以下简称金融数字化项目）、29,190.67 万元用于数智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开发实施费用”的资金总额为 35,694 万元，三个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分别为 80.26%、91.89%、96.36%，高于公司历史研发投入资本化率。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3,048.93 万元，较 2022 年底大幅增加，系总部办公楼基建工程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测试云项目和金融数字化项目在报告期内同类相关产品的具体内容、营业收入及占比、是否为成熟产品，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将目标客户扩展至非金融机构客户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要求；（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实施模式与报告期内其他研发项目的差异、是否为边研发边实施等，进一步说明“数智创新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开发实施费用资本化是否合理，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3）结合公司最近一期在建工程明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等，说明在建工程项目与募投项目的关系，是否存在前募资金或本募资金投入在建工程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募项目与本募项目在投入、成本和效益方面是否能有效区分；（4）本次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最新进展，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2）（3）（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

（一）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测试云项目和金融数字化项目在报告期内同类相关产品的具体内容、营业收入及占比、是否为成熟产品，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将目标客户扩展至非金融机构客户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要求。

1、测试云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上线初代云测试平台，上线后公司持续完善和迭代相关产品，在本次募投项目前已形成第四代产品，第四代云测试平台包括测试管理平台、自动化测

试平台、性能测试平台和云真机管控平台等四个子平台，经过多次更新迭代，产品逐渐成熟。本次测试云项目的产品为第五代，主要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和功能拓展，将增强产品功能和适用性、提升性能、进行国产化适配以支持国产化的软硬件设备、进行公有云和私有云部署等。报告期内，公司既有的云测试平台相关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687.48 万元、927.28 万元和 1,087.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25%和 0.26%，收入和占比持续提高。虽然公司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金额相对较小，但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伴随着金融行业各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和深入，基于云计算的自动化测试将极大地改善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所面临的投入成本、耗费时间、人为风险等问题，对金融企业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测试云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是一家金融科技驱动的金融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国有六大行和十二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公司最重要的客户基础，但众多的中小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客户是公司未来长远持续发展的储备力量。2021-2023 年，公司来自非金融机构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7,941.85 万元、25,196.06 万元和 24,291.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6.86%和 5.73%。公司现有的云测试平台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自于金融机构客户，同时也存在少部分非金融机构客户；本次募投项目未来也将主要面向金融机构客户，但也可根据客户需求向非金融机构客户销售，与公司当前客户结构一致。

公司云测试平台产品已上线并销售多年，产品逐渐成熟，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持续提高，本次测试云项目主要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和功能拓展，结合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以更好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现有的云测试平台相关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面向金融机构客户，也可向非金融机构客户销售，与当前客户结构无明显差异。测试云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

2、金融数字化项目

金融数字化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和功能拓展，并基于前期项目实施和研发经验，将部分项目成果和研发经验产品化。本项目完成后，相关产品将全面适配主流的国产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将银行业务应用场景和国产化软硬件进行充分适配，提高项目中产品对国产基础软硬件的兼容能力。金融数字化项目包括运营及流程类系统、金融业务类系统、数据资产类系统、风险合规类系统、营销结算类系统和

ERP 类系统。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陆续上线运营及流程类系统、金融业务类系统等产品，上线后公司持续完善和迭代，目前已形成包括运营管控、资产管理、同业业务、租赁业务、大数据类、风险合规及监管报送、数字人民币系统、企业综合管理类等产品或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37,695.81 万元、42,206.50 万元和 73,943.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4%、11.49%和 17.43%，收入和占比均呈现增长趋势。相关产品是公司的重要产品，经过持续完善和迭代，产品相对较为成熟。

公司当前客户以金融机构为主。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4.13%、93.14%、94.27%及 93.98%，非金融机构客户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7%、6.86%、5.73%及 6.01%。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客户类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银行	179	96,623.89	86.61%	203	370,226.52	87.28%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2	8,216.94	7.37%	112	29,683.12	7.00%
非金融机构	55	6,698.87	6.01%	69	24,291.47	5.73%
合计	336	111,539.69	100.00%	384	424,201.11	100.00%
客户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银行	185	318,293.52	86.65%	195	270,476.09	88.56%
非银行金融机构	93	23,838.83	6.49%	93	17,008.29	5.57%
非金融机构	61	25,196.06	6.86%	59	17,941.85	5.87%
合计	339	367,328.40	100.00%	347	305,426.22	100.00%

本项目潜在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类客户，同时，非金融机构客户是公司未来长远持续发展的储备力量之一，本项目的部分产品如数据资产类系统、ERP 类系统也可以应用于非金融机构客户，但预计收入占比较小，与当前非金融机构客户收入占比无明显差异。本项目的潜在客户与公司当前客户结构一致。

公司金融数字化项目相关产品已上线并销售多年，产品逐渐成熟，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和占比较大，且均呈现增长趋势，本次金融数字化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升

级和功能拓展，并基于前期项目实施和研发经验，将部分项目成果和研发经验产品化；本项目实施后，相关产品将主要面向金融机构类客户销售，部分产品也可以应用于非金融机构客户，但预计收入占比较小，客户结构与公司当前客户结构一致。金融数字化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盘庚测试云建设项目、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及迭代项目、数智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及迭代项目和数智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盘庚测试云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考虑到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及迭代项目为研发相关投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再进行效益测算。

（二）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实施模式与报告期内其他研发项目的差异、是否为边研发边实施等，进一步说明“数智创新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开发实施费用资本化是否合理，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开发实施费用投入已不再资本化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本次募投项目相比，报告期内其他研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大部分研发项目系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及变化情况，采取边研发边实施的模式，对原有的产品系统进行持续更新迭代，在实施过程中，采取研究活动与开发活动交叉滚动开展的方式，开发支出资本

化节点难以明确，较难严格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不符合研发投入资本化条件的第五条：“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将这部分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还有部分公司历史研发投入项目主要处于研究阶段，是对新技术的探索性研究，是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而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研发投入计入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相对谨慎。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虽然公司经过了前期研究方向确定、需求调研、市场背景调查及竞品分析、技术方案论证及设计、业务需求编写及评审、功能清单及流程梳理、可行性论证等，已经进行了相关的技术准备，取得了初步的技术进展或技术成果，未来的研发投入形成无形资产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但是公司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其他项目的研发资本化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发实施费用投入不再资本化。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45,093.5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及迭代项目	63,460.48	30,380.06
2	数智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596.51	14,713.51
合计		97,056.99	45,093.57

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及迭代项目和数智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资本化处理与报告期内其他项目的研发投入一致。

2、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

方案调整后，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及迭代项目总投资63,460.48万元，其中：项目场地投入21,880.18万元，包括工程建造17,651.49万元、工程建造其他费用2,816.57万元、预备费1,412.12万元，设备投入1,312.30万元，包括硬件设备1,193.30万元、软件119.00万元，开发实施费用33,268.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000.00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0,380.06** 万元，募集资金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项目场地投入	21,880.18	21,597.76	-
1.1	工程建造	17,651.49	17,651.49	是
1.2	工程建造其他费用	2,816.57	2,816.57	是
1.3	预备费	1,412.12	1,129.70	否
2	设备投入	1,312.30	1,312.30	-
2.1	硬件设备	1,193.30	1,193.30	是
2.2	软件	119.00	119.00	是
3	开发实施费用	33,268.00	7,470.00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	-
5	项目总投资	63,460.48	30,380.06	-

数智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33,596.51** 万元，其中项目场地投入 **13,864.26** 万元，包括工程建造 **11,184.78** 万元、工程建造其他费用 **1,784.71** 万元、预备费 **894.78** 万元，设备投入 849.25 万元，包括硬件设备 764.25 万元、软件 85.00 万元，开发实施费用 18,883.00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4,713.51** 万元，募集资金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项目场地投入	13,864.26	13,864.26	-
1.1	工程建造	11,184.78	11,184.78	是
1.2	工程建造其他费用	1,784.71	1,784.71	是
1.3	预备费	894.78	894.78	否
2	设备投入	849.25	849.25	-
2.1	硬件设备	764.25	764.25	是
2.2	软件	85.00	85.00	是
3	开发实施费用	18,883.00	-	-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4	项目总投资	33,596.51	14,713.51	-

综上，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本化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含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的总金额为 **9,494.48**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资本化支出	募集资金非资本化支出
1	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及迭代项目	63,460.48	30,380.06	21,780.36	8,599.70
2	数智创新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3,596.51	14,713.51	13,818.73	894.78
合计		97,056.99	45,093.57	35,599.09	9,494.48
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					21.06%

本次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比例占募投总额为 **21.06%**，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监管规定。

（三）结合公司最近一期在建工程明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等，说明在建工程项目与募投项目的关系，是否存在前募资金或本募资金投入在建工程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募项目与本募项目在投入、成本和效益方面是否能有效区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内部决议程序并对外披露后已终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金融 IT 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创新技术中心项目”）经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并对外披露后将实施方式由购买办公楼实施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实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 IT 项目和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已投资金额分别为 27,630.98 万元和 16,157.74 万元，占项目投资额的 80.36% 和 90.26%，剩余资金主要为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软硬件和办公设备购置费，将按照项目规划投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 IT 项目和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融 IT 项目：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	21,391.00	77.42%
研发投入	6,239.98	22.58%
合计	27,630.98	100.00%
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	12,585.20	77.89%
研发投入	3,572.54	22.11%
合计	16,157.74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80.51 万元，为与总部办公楼基建工程相关的前期支出。对于公司总部办公楼基建工程的建设费用，其中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场地后续建设费用由本次募集资金支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其余场地部分的后续建设费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次募投已取得的地块上实施，前次募集资金支付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费用。本次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项目在投入、成本方面能够有效区分。投入方面，本次募集资金与前募资金均各自分别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且具体支出内容不同，能够有效区分；成本方面，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项目采用不同的项目代码进行成本和费用归集，各项投入按照相应的项目代码归集，研发人员按照具体实施的研发项目分别报送工时，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计入工时核算系统，各月的人工费用按申报的工时分摊计入具体的研发项目，成本能够有效区分。

（四）本次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最新进展，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

1、本次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最新进展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889.50 万元，公司按照《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函》的要求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前期施工作业。

2、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募投项目建设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问题（1），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产品手册、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及客户类型、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公司相关研发人员，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及本次募投项目同类相关产品历史销售情况。

2、针对问题（2）（3）（4），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类似项目的相关公告，并与公司财务部以及相关研发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资本化率、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实施模式与报告期内其他研发项目的异同；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本次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及明细，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计算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结合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确认前募资金是否投入在建工程；查阅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决策及公告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入明细表；

（3）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明细表、《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函》，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问题（1）相关事项，保荐人认为：

公司金融数字化项目相关产品已上线并销售多年，产品逐渐成熟，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持续提高，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和功能拓展，或基于前期项目实施和研发经验，将部分项目成果和研发经验产品化。公司客户以金融机构为主，存在少

量的非金融机构客户；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相关产品可以面向金融机构客户销售，部分产品如数据资产类系统、ERP 类系统也可以应用于非金融机构客户，但预计收入占比较小，与当前非金融机构客户收入占比无明显差异。金融数字化项目是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和功能拓展，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

2、经核查问题（2）（3）（4）相关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方案调整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发实施费用投入不再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与报告期内其他项目的研发投入一致；

（2）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次募投取得的地块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与前募项目在投入、成本方面能够有效区分；

（3）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

问题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37.43 万元、-4,948.90 万元、13,484.62 万元和-61,638.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呈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平均结算天数呈增长趋势。回复文件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技术人员人数为 11,011 人，其中除研发人员之外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员为 9,180 人，人均薪酬为 20.58 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应收账款增长、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且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正常的现金流，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2）结合公司研发人员、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员地点分布情况、公司在北京员工构成情况、对比公司主要员工所在地的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等，说明公司各业务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结算周期增长、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占收入比重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及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包括相关函证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比例、执行的替代程序及有效性，如取得的原始单据情况、实际走访并取得客户访谈记录情况、期后回款核查情况等，并说明相关替代措施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一、补充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应收账款增长、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且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正常的现金流，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及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受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长及客户回款周期影响，具有合理性

2021年-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8.90万元、13,484.62万元和13,102.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048.30万元、27,695.71万元及34,762.7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34,762.71	27,695.71	23,048.3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33.89	29.09	2,073.29
资产减值准备	815.19	647.41	616.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6.16	1,277.95	1,297.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15.93	1,505.67	894.13
无形资产摊销	70.80	15.06	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36	251.86	23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59	-4.74	18.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1	10.56	15.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09	-29.68	-83.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2.14	675.38	352.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0.20	-930.33	-1,23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78	-245.21	-37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68	-47.40	-45.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93	565.00	-1,41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31.16	-22,565.41	-37,30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54.95	4,633.72	6,939.49
其他	-280.04	-	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2.55	13,484.62	-4,948.9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62.71	27,703.82	23,060.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均持续增长，其中应收项目增长规模更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主要系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但回款期较长，部分项目以合同验收作为结算时点，导致部分经营活动现金尚未收回。此外，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升，且刚性支付，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按业务条线划分的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合同资产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22,180.51	40,627.11	54,652.29
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10,059.24	13,308.96	17,190.53
合计	32,239.76	53,936.07	71,842.82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占合同资产比重	68.80%	75.32%	76.07%
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占合同资产比重	31.20%	24.68%	23.93%
2、应收账款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73,801.84	68,166.90	77,707.38
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7,670.72	13,692.81	17,860.59
合计	81,472.56	81,859.71	95,567.97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占应收账款比重	90.58%	83.27%	81.31%
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占应收账款比重	9.42%	16.73%	18.69%
3、应收项目合计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95,982.35	108,794.01	132,359.67
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17,729.96	27,001.77	35,051.12
合计	113,712.31	135,795.78	167,410.79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占比	84.41%	80.12%	79.06%
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占比	15.59%	19.88%	20.94%

2021-2023 年末，公司应收项目较上期末增长规模分别为 37,119.33 万元、22,083.47

万元及 31,615.01 万元，主要来自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应收项目增长，系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来源。公司应收项目增长主要系因为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所致，其中信息技术服务形成的应收项目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信息技术服务回款周期长，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多数按季度/半年度结算，同时该类业务常将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约定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成果正常使用一定期限后，客户才予以支付，因此形成的应收项目余额相对较大；而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公司依据经客户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或人月数量按期确认收入，客户按月与公司结算，结算周期短、频率固定，形成的应收项目余额相对较小。

2、公司 2022 及 2023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不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13.53	58,240.37	74,163.91	123,530.32	289,34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6	5.55	-	-22.9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48	1,883.52	1,245.24	1,689.14	6,06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78.38	60,129.44	75,409.15	125,196.55	295,41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7.73	2,046.46	3,427.89	2,363.79	9,25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23.35	62,929.25	74,071.28	62,116.76	259,14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8.59	3,857.45	4,646.13	5,471.71	17,59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72	3,484.30	3,698.47	4,739.52	14,37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09.40	72,317.46	85,843.77	74,691.78	300,3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1.02	-12,188.02	-10,434.62	50,504.76	-4,948.90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97.45	71,468.67	87,737.07	167,776.03	365,37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39	-	5.94	3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26.43	-154,377.54	1,912.95	1,842.07	7,20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223.89	-82,881.48	89,650.02	169,624.04	372,616.46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3.91	2,102.09	4,200.57	2,485.22	9,94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46.51	74,925.26	91,088.57	75,106.21	316,76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3.32	4,517.69	5,503.41	7,027.03	21,14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90.77	-153,310.68	2,514.12	3,487.83	11,28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84.51	-71,765.64	103,306.67	88,106.29	359,13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60.62	-11,115.84	-13,656.66	81,517.75	13,484.62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71.50	95,114.57	105,155.37	174,391.78	424,53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63	0.00	4.91	1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95	1,576.85	2,332.96	2,132.40	8,22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50.45	96,706.05	107,488.33	176,529.09	432,77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5.34	2,339.85	2,615.01	4,859.78	11,37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63.50	90,895.86	105,366.43	84,797.65	368,92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0.79	5,711.90	6,418.23	7,957.06	25,31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85	3,771.48	3,729.26	4,173.38	14,04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35.48	102,719.09	118,128.93	101,787.87	419,67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85.03	-6,013.04	-10,640.60	74,741.22	13,102.55

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公司回款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呈现季节性特征**，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流金额转正，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因为当年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导致相应款项于 2022 年收回，从而导致 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规模较大。自 2022 年起，公司应收项目增长主要系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且客户回款情况未出现重大异常，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3,484.62 万元及 13,102.55 万元，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现金流不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3、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季度分布情况如下，普遍存在前

三季度为负数，四季度回款转正的情况，**同样呈现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因受客户结算因素等影响，公司回款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公司2022年及2023年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高伟达	一季度	-27,785.56	-15,139.00	-10,968.74
	二季度	-31,743.29	-14,085.32	-15,191.84
	三季度	-29,895.96	-16,863.21	-10,756.35
	年度	-8,487.00	-10,301.75	9,176.12
宇信科技	一季度	-47,484.68	-49,711.30	-43,924.00
	二季度	-56,616.80	-88,147.61	-46,693.95
	三季度	-67,754.35	-87,781.22	-108,617.08
	年度	11,690.23	17,506.32	44,655.87
长亮科技	一季度	-11,403.00	-26,341.62	-17,925.90
	二季度	-30,131.75	-47,841.10	-25,143.07
	三季度	-37,729.67	-45,418.85	-28,942.76
	年度	3,343.72	-8,318.22	10,570.06
安硕信息	一季度	-13,172.09	-16,422.54	-15,745.35
	二季度	-24,110.78	-30,878.96	-20,243.39
	三季度	-29,198.32	-32,843.71	-22,358.61
	年度	-9,717.37	-15,633.71	1,654.43
科蓝软件	一季度	-15,961.85	-16,777.27	-16,035.30
	二季度	-26,002.61	-20,256.12	-25,413.61
	三季度	-34,963.00	-32,113.88	-31,404.49
	年度	-7,481.41	-9,053.26	1,661.19
四方精创	一季度	-6,742.77	-5,514.39	-342.10
	二季度	-8,693.26	-4,317.77	-3,545.84
	三季度	-7,079.37	-2,795.43	3,156.04
	年度	2,582.61	14,075.19	12,711.15
软通动力	一季度	-54,900.88	-123,998.06	-96,631.07
	二季度	-55,781.83	-61,942.93	-88,090.52
	三季度	-13,448.36	-69,376.69	-36,192.83
	年度	64,720.68	101,237.35	87,234.43
天阳科技	一季度	-27,955.97	-29,008.03	-13,600.64

可比公司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二季度	-35,737.83	-41,624.57	-8,388.18
	三季度	-45,814.82	-48,042.90	5,112.59
	年度	-23,137.30	-21,744.43	40,629.49

注：季度数为累计数，非单季度数据

4、公司具备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能力

假设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均未选择转股，存续期内也不存在赎回、回售等相关情形。参考发行公告日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期限为 6 年、评级为 AA- 的 51 只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及到期赎回价格的最大值，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需要支付的利息及到期赎回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市场利率/到期赎回补偿利率最大值	0.30%	0.60%	1.00%	1.50%	2.30%	118.00%
利息支出/到期赎回金额	135.28	270.56	450.94	676.40	1,037.15	53,210.41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利润情况及如上假设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金额
可用于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付的项目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28,509.05
	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预计净利润合计①	171,054.29
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偿付	可转债第 1-5 年利息总额②	2,570.33
	可转债第 6 年到期赎回金额（包含本金及第 6 年利息）③	53,210.41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息合计④=②+③	55,780.75

注 1：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预计净利润合计=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此处为测算假设，非公司盈利预测；

注 2：出于谨慎考虑，可转债年利息总额参考发行公告日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期限为 6 年、评级为 AA- 的 51 只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的最大值确定；

注 3：出于谨慎考虑，假定可转债到期均未转股，可转债到期赎回溢价参考发行公告日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期限为 6 年、评级为 AA- 的 51 只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大到期赎回价格确定为 118%。

按前述利息支出进行测算，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需要支付本息合计 55,780.75 万元。参照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进行测算，公司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预计净利润合计 171,054.29 万元，即使全部债券持有人均选择到期赎回，足以覆盖可转债存续期 6 年本息。此外，2022 年起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84.62 万元及 13,102.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为 111,578.40 万元，公司有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偿债风险整体较小。且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及投入使用，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长，并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随着可转债陆续转股，公司还本付息压力进一步下降。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的能力。

（二）结合公司研发人员、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员地点分布情况、公司在北京员工构成情况、对比公司主要员工所在地的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等，说明公司各业务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

1、公司人员地点分布情况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研发团队人员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	1,936	2,003	2,020	1,858
员工总数	30,739	30,626	27,404	24,800
研发人员占比	6.30%	6.54%	7.37%	7.49%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研发人员共计 1,93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6.30%。公司研发人员服务于研发项目，不属于业务人员，不对业务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产生影响。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及服务人员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交付区域	2024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人数	占比
华北区	35,581.57	50.32	5,545	47.86

华东区	4,054.23	5.73	748	6.46
华南区	13,711.12	19.39	2,276	19.65
中南区	656.62	0.93	172	1.48
西南区	9,817.26	13.89	1,623	14.01
东北区	3,964.41	5.61	759	6.55
西北区	2,786.78	3.94	462	3.99
境外	132.01	0.19	-	-
总计	70,703.98	100.00	11,585	100.00
交付区域	2023 年			
	收入	占比	人数	占比
华北区	143,442.73	51.41	4,471	47.66
华东区	52,510.72	18.82	2,433	25.93
华南区	39,360.38	14.11	1,116	11.90
中南区	14,564.98	5.22	278	2.96
西南区	16,484.46	5.91	588	6.27
东北区	2,738.28	0.98	139	1.48
西北区	9,581.84	3.43	357	3.81
境外	328.70	0.12	-	-
总计	279,012.08	100.00	9,382	100.00
交付区域	2022 年			
	收入	占比	人数	占比
华北区	122,690.63	52.85	3,974	48.56
华东区	41,930.92	18.06	2,119	25.90
华南区	34,713.88	14.95	949	11.60
中南区	11,857.34	5.11	293	3.58
西南区	13,553.37	5.84	516	6.31
东北区	2,027.57	0.87	118	1.44
西北区	5,249.41	2.26	214	2.62
境外	112.04	0.05	-	-
总计	232,135.17	100.00	8,183	100.00
交付区域	2021 年			
	收入	占比	人数	占比
华北区	92,692.32	50.77	3,202	44.98
华东区	33,456.12	18.32	1,898	26.66

华南区	30,644.23	16.78	915	12.85
中南区	10,889.39	5.96	375	5.27
西南区	11,150.26	6.11	419	5.89
东北区	254.04	0.14	136	1.91
西北区	3,481.37	1.91	173	2.43
境外	10.64	0.01	-	-
总计	182,578.38	100.00	7,11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布与相应人员分布占比情况基本一致，客户对于发行人的需求在于可以保障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以及相应的服务质量，发行人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安排适合的场地及相应人员进行服务，从而满足客户的需求，人员数量及分布具有合理性。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在北京的员工人数为 3,078 人、3,840 人、4,242 人及 5,225 人，占比分别为 43.24%、46.93%、45.21% 及 45.10%。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区域分布中，40%以上的员工集中于北京地区，由于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地区且各国有大型银行总部位于北京，公司与北京地区客户合作历史悠久，需要大量的人力及时响应当地旺盛的业务需求，公司向员工提供与之相适应的薪酬。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业务外包业务收入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服务区域	2024 年 1-3 月			
	收入（万元）	占比	人数	占比
华北区	14,099.36	34.53	5,725	31.21
中南区	6,405.76	15.69	3,014	16.43
华东区	5,079.16	12.44	2,061	11.23
东北区	4,557.94	11.16	2,320	12.65
华南区	4,463.56	10.93	2,113	11.52
西南区	4,135.32	10.13	2,017	10.99
西北区	2,060.57	5.05	1,095	5.97
境外	34.05	0.08	-	-

合计	40,835.71	100.00	18,345	100.00
服务区域	2023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人数	占比
华北区	53,854.37	37.09	5,658	30.63
中南区	21,192.43	14.60	3,200	17.32
华东区	19,635.79	13.52	2,025	10.96
东北区	15,020.77	10.35	2,409	13.04
华南区	15,523.93	10.69	2,148	11.63
西南区	13,399.02	9.23	2,016	10.91
西北区	6,422.32	4.42	1,019	5.52
境外	140.40	0.10	-	-
合计	145,189.03	100.00	18,475	100.00
服务区域	2022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人数	占比
华北区	52,501.00	38.83	5,135	30.79
中南区	21,083.25	15.59	2,871	17.22
华东区	17,658.39	13.06	1,919	11.51
东北区	13,636.51	10.09	2,261	13.56
西南区	13,429.93	9.93	1,907	11.44
华南区	11,817.65	8.74	1,722	10.33
西北区	4,917.85	3.64	860	5.16
境外	148.65	0.11	-	-
合计	135,193.23	100.00	16,675	100.00
服务区域	2021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人数	占比
华北区	44,413.68	36.15	5,288	33.95
中南区	17,452.58	14.21	2,478	15.91
华东区	17,377.30	14.15	2,103	13.50
东北区	12,183.68	9.92	1,909	12.26
西南区	13,634.64	11.10	1,582	10.16
华南区	12,876.85	10.48	1,444	9.27
西北区	4,767.51	3.88	770	4.94
境外	141.59	0.12	-	-
合计	122,847.84	100.00	15,574	100.00

公司业务流程外包业务遍布中国，交付区域包括华北、华东、华南、中南、西南、东北和西北等 7 个区域，境外业务由境内远程支持。公司为满足各地客户需求，派遣大量员工进行驻场式服务，可以更加快速地响应客户服务需求。此外，公司业务涉及较多产品线，需要大量的业务流程外包人员支持，人员数量及分布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主要员工所在地的行业平均工资水平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注册所在地当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所在地	2022 年	2021 年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21.51	20.15
2	大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11.16	10.13
3	深圳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未披露	15.56
4	山东京北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9.07	8.66
5	合肥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1.20	10.47
平均值			13.24	12.99

注：上述工资数据来自北京市、黑龙江省、深圳市、山东省、安徽省统计局《统计年鉴》之“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021-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注册所在地当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12.99 万元/年及 13.24 万元/年。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系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对于劳动力专业能力要求较高，且有超过 40%以上的员工集中于北京地区，相应薪资水平上浮；发行人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当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系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业务标准化程度高，对人员的专业能力及学历要求相对较低，相应薪资水平下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员工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涉及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

公司名称	涉及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高伟达	软件开发及服务 移动广告营销	22.93	16.22	17.64
宇信科技	软件开发及服务 创新运营业务	21.97	19.78	16.10
长亮科技	软件开发业务 维护服务业务	19.28	20.06	14.40
安硕信息	信贷管理类系统 风险管理类系统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 系统 数据仓库和商业智能类 系统及服务	23.46	19.21	16.05
科蓝软件	软件和信息产业	20.53	18.29	18.11
四方精创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27.16	30.46	26.81
软通动力	通用技术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咨询与解决方案 数字化运营服务及其他	18.62	19.68	15.72
天阳科技	软件行业	17.79	16.99	14.18
平均值		21.47	20.09	17.38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	21.26	19.65	17.30

注 1：同行业可比数据取自公开披露信息，人均薪酬=营业成本相应业务的人工成本÷（技术人员总数+生产人员总数-研发人员人数），其中科蓝软件研发人员单独列示不予以扣减；

注 2：发行人员工人数为技术人员剔除研发人员人数。

2021-2023 年，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7.30 万元、19.65 万元及 21.26 万元，可比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7.38 万元、20.09 万元及 21.47 万元，其中注册地在北京的可比公司包括高伟达、宇信科技、科蓝软件及软通动力等在内平均薪酬分别为 16.89 万元、18.49 万元及 21.01 万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处于相近水平。各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和公司业务内容、服务区域以及人员构成等诸多因素有关，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员平均薪酬位于可比公司薪酬的范围区间内。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员中 40%以上位于北京地区等一线城市，工资水平由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平均工资水平等原因较二三线城市较高，因此总体拉高了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业务员工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泰盈科技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泰盈科技（2022年1-6月）	发行人（2022年）
营业成本-人工成本	64,652.56	110,844.60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	21,047	16,675
人均薪酬（年化）	6.14	6.65

2022年，发行人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人均薪酬为6.65万元，2022年1-6月，泰盈科技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人均薪酬为6.14万元，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水平、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合发行人结算周期增长、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占收入比重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及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包括相关函证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比例、执行的替代程序及有效性，如取得的原始单据情况、实际走访并取得客户访谈记录情况、期后回款核查情况等，并说明相关替代措施是否充分。

1、合同资产余额增加且占收入比重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32,239.76万元、53,936.07万元、71,842.82万元及**85,550.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11%、20.85%、27.39%及**32.0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6%、14.68%、16.94%及**19.17%（年化）**，呈逐年上升趋势。合同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比重增加，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

（1）结算周期较长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占比增加

合同资产账面原值按业务条线划分的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资产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4年3月 31日
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10,059.24	13,308.96	17,190.53	22,322.14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22,180.51	40,627.11	54,652.29	63,228.08
合计	32,239.76	53,936.07	71,842.82	85,550.22
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占合同资产比重	31.20%	24.68%	23.93%	26.09%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占合同资产比重	68.80%	75.32%	76.07%	73.91%
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平均结算天数	29	35	43	49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平均结算天数	44	63	71	80

注：2021-2023 年，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结算天数=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对应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业务流程外包业务营业收入/360），2024 年 1-3 月，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结算天数=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业务流程外包业务营业收入/90）；2021-2023 年，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结算天数=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对应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360），2024 年 1-3 月，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结算天数=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对应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9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82,578.38 万元、232,135.17 万元、279,012.08 万元及 70,703.9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9.78%、63.20%、65.77%及 63.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整体维持较高水平。结算政策上，公司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平均结算天数分别为 29 天、35 天、43 天及 49 天，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平均结算天数分别为 44 天、63 天、71 天及 80 天。信息技术服务板块主要是按季度/半年度结算，业务流程外包板块主要按月结算，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各期形成的合同资产规模有所上升。此外，公司客户结算回款主要集中在四季度，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及平均结算天数较 2023 年末相比显著增长主要系受回款周期因素影响。

（2）客户内部结算审核流程趋严

公司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前十大客户最近三年的实际结算周期具体如下表所示：

客户简称	实际结算天数（天）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邮储银行	38	48	49
建设银行	11	21	26

客户简称	实际结算天数（天）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工商银行	29	35	42
光大银行	85	63	56
民生银行	74	79	62
农业银行	35	53	57
中国银行	33	38	41
交通银行	14	32	16
浦发银行	100	104	63
恒丰银行	112	74	49
平均值	34	43	43

注：上述表格所列客户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前十大客户。实际结算天数为客户所有合同项下各期按照收入加权平均后的结算天数，结算时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

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前十大客户最近三年平均实际结算天数分别为 34 天、43 天及 43 天，相应结算天数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内部结算审核流程较长，受客户内部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趋严等因素综合影响，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有所延长，对结算审核更加严格，如某客户与发行人的结算流程在原有的线上审批流程基础上，增加了纸质签字流程。此外，部分客户于 2020 年后新增市场资本运作需求，对于支出结算的管理更加严格。随着收入规模增长，公司对应工作量未及时收到确认结算单据，导致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2、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472.56 万元、81,859.71 万元、95,567.97 万元及 137,892.12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对服务外包业务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5%、31.64%、36.43%及 51.6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8%、22.29%、22.53%及 30.91%（年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相对稳定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下：

（1）信息技术服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不断增加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受益于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和自身竞争力的不断

提升，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82,578.38 万元、232,135.17 万元、279,012.08 万元及 **70,703.9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9.78%、63.20%、65.77%及 **63.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整体维持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70,703.98	63.39%	279,012.08	65.77%	232,135.17	63.20%	182,578.38	59.78%
业务流程外包收入	40,835.71	36.61%	145,189.03	34.23%	135,193.23	36.80%	122,847.84	40.22%

应收账款余额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息技术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	114,122.17	82.76%	77,707.38	81.31%	68,166.90	83.27%	73,801.84	90.58%
业务流程外包产生的应收账款	23,769.95	17.24%	17,860.59	18.69%	13,692.81	16.73%	7,670.72	9.42%
合计	137,892.12	100.00%	95,567.97	100.00%	81,859.71	100.00%	81,472.5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应收账款的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部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按项目实施节点收费，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相对较长，且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产生的收入不断增长，因此应收账款规模扩大。**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信息技术服务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0.58%、83.27%、81.31%及 **82.76%**，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22 年末，信息技术服务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手方之一的建设银行部分存量项目应收账款于 2022 年进行大额回收。**2024 年 3 月末，信息技术服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因为受结算周期季节性影响一季度客户结算回款金额较小所致。**

（2）客户实际付款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该等客户业务需求量大，资金实力雄厚，偿付信誉良好，公司回款有保障。但金融机构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其在资金管理，包括从支付申请、审批、流转、复核和最终付款方面的环节较多，程序

较为复杂，且银行在合作中一般处于强势地位，虽然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但各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往往比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推后数天甚至数月，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预算考虑，实际付款期更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进一步增加。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和收款周期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合同约定结算周期	收款周期（天，注）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平均
1	邮储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季度结算。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108	96	92	99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支付上月费用	45	39	29	38
2	建设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按季度结算； 事项（项目）型：合同签署后支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 50%，系统正常运行满 1 年后支付 10%。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480	434	312	409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74	64	47	62
3	中国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季度结算。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162	143	162	156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64	63	75	67
4	交通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季度结算。 事项（项目）型：合同签署后支付 6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系统正常运行满 1 年后支付 10%。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83	68	92	81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71	52	44	56
5	农业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季度结算。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48	46	44	46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69	79	78	75
6	光大银行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222	113	98	144
7	中信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按季结算； 项目型：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结算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98	73	69	80

注：收款周期=360 天*（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当年实现的收入；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

合同资产平均余额=（当年末合同资产余额+上年末合同资产余额）/2；

平均收款周期=报告期各期收款周期的平均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的回款周期与约定的付款周期较为一致或处于约定的付款周期内，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的平均回款周期长于约定的信用政策，且报告期内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合计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3.96%、57.44%、58.94%，占比集中度较高。其中建设银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回款时间大幅高于约定的付款周期，主要是因为建设银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多，需要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审批，且建设银行在报告期内提升自身现金流水平，延长了付款周期。2022 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周期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回款考核目标，根据不同客户的公司性质、财务情况、市场地位、历史交易情况及付款记录等，对其履约能力进行评估，采取分类管理，与客户积极沟通回款事宜；在开拓新客户前会对客户资信进行全方位评估，审慎进入新业务领域；对于部分公司现有客户新项目，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审慎介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结算方式和收款周期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业务规模的情形。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伟达	39,674.84	28.25%	36,065.35	25.04%	41,583.77	18.25%
宇信科技	125,312.47	24.08%	135,811.37	31.70%	121,362.38	32.57%
长亮科技	100,694.19	52.50%	89,817.82	47.59%	61,868.88	39.36%
安硕信息	9,887.41	11.13%	11,824.37	15.18%	10,073.44	13.34%
科蓝软件	87,120.02	74.50%	91,836.31	78.08%	88,144.59	67.88%
四方精创	15,865.25	21.72%	20,006.72	30.13%	23,984.23	37.39%
软通动力	507,014.64	28.84%	495,020.86	25.91%	464,628.49	27.95%
天阳科技	144,992.40	74.90%	168,909.43	85.50%	138,300.70	77.87%
平均值	128,820.15	39.49%	131,161.53	42.39%	118,743.31	39.3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158,349.72	37.33%	129,819.39	35.34%	108,422.73	35.5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39.32%、42.39%及 **39.49%**，发行人为 35.50%、35.34%及 37.3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较可比公司较低，且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应收项目占比较为稳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异常差异情况。

4、说明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及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

（1）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1）通过审阅报告各期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合同条款，了解和评估京北方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

2）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 2021-2023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1,472.56	81,859.71	95,567.97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2,239.76	53,936.07	71,842.82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113,712.32	135,795.78	167,410.79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发函金额	79,676.39	95,337.11	141,409.54
发函比例	70.07%	70.21%	84.47%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回函金额	69,026.08	78,400.29	108,280.67
回函比例	86.63%	82.23%	76.57%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未回函金额	10,650.31	16,936.82	33,128.87
未回函比例	13.37%	17.77%	23.43%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10,650.31	16,936.82	33,128.87
执行替代程序后可确认金额	79,676.39	95,337.11	141,409.5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涉及的项目个数合计	1,698	1,965	2,407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发函项目个数	281	254	1,14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函项目个数占比	16.55%	12.93%	47.53%
回函项目个数占比	83.63%	77.17%	93.09%
未回函项目个数	46	58	79
未回函项目个数占比	16.37%	22.83%	6.91%

会计师按项目维度向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于合同约定按人月或业务量收费的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按项目函证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对于合同约定按人月或人天工作量收费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按项目函证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对于按服务期提供 IT 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按项目函证其合同金额、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累计服务时间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对于合同约定了总金额，同时约定人月或人天工作量、单价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按项目函证其合同金额、客户累计确认工作进度、已回款金额、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对于合同仅约定总金额，需由公司向客户提供满足条件的定制化软件产品，按项目函证其合同金额、验收日期、已回款金额。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超过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的项目全部进行函证，剩余将各期末余额从大到小排列，按结合重要性原则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函证覆盖各期主要项目和主要客户。2021 年至 2023 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余额发函比例为 70.07%、70.21%、84.47%，发函项目个数占比分别为 16.55%、12.93%、47.53%。客户回函比例分别为 86.63%、82.23%、76.57%，客户回函的项目个数占比分别为 83.63%、77.17%、93.09%，部分函证客户未能回函，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对公章管理严格，盖章流程繁琐。

申报会计师对 2021-2023 年公司各期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邮储银行	81.30%	86.25%	80.52%	91.54%	71.22%	100.00%
建设银行	94.49%	90.49%	50.94%	81.63%	63.33%	95.51%
工商银行	88.01%	74.33%	92.34%	97.78%	90.97%	85.50%
中国银行	86.13%	95.58%	82.32%	100.00%	84.01%	98.67%
农业银行	76.92%	79.48%	88.28%	63.46%	73.95%	82.53%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交通银行	76.72%	11.20%	61.10%	38.45%	51.20%	0.00%
中信银行	88.88%	100.00%	80.56%	100.00%	86.79%	63.10%
光大银行	93.74%	58.48%	89.24%	96.81%	82.46%	61.21%
民生银行	94.53%	96.80%	93.83%	94.35%	89.15%	100.00%
杭州银行	100.00%	100.00%	95.06%	100.00%	91.21%	100.00%
中国联通	99.88%	100.00%	97.42%	100.00%	98.45%	100.00%

申报会计师针对未回函项目均已执行替代程序。对于未回函项目，会计师检查该项目日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该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对应的销售合同、工作量确认文件、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件，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上述会计师 2021-2023 年年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进行了复核，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保荐机构对 2023 年收入前十大客户履行函证程序，对上述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母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分行，针对其当期销售金额大于 150 万元的项目进行独立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合同信息、应收账款余额、销售金额。保荐机构发函收入金额为 226,543.01 万元，占比为 5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发函金额为 62,234.85 万元，占比为 37%；发函项目个数为 63 个，占比为 2.62%，发函项目个数占比较低主要系保荐机构针对大额收入项目进行核查，公司整体项目数量较多，收入金额较大的项目占比较小。保荐机构共发出 51 封函证，回函 13 封，均为相符函证，函证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为 13,935.35 万元。2023 年，保荐机构函证回函数量占比约为 25%，回函数量相对较少，系因为保荐机构主要对发行人收入进行函证，因客户内部结算流程较长，函证时点尚未完成工作量结算的内部审批，客户难以确认收入具体金额，因此导致回函比例较低。此外，保荐机构针对未回函项目进行抽样收入替代测试，对前十大客户进行抽样穿行测试，结合上述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及穿行测试结果，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在重大异常。

经函证核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认为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3) 结合收入确认核查程序，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进行核查

会计师检查相关的合同和客户履约进度、工作量确认文件、验收报告等支持性文档，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金额	305,426.22	367,328.40	424,201.11
核查金额	85,701.43	113,604.25	186,385.37
核查比例	28.06%	30.93%	43.94%

保荐机构抽取并核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合同及相关收入确认文件、会计凭证及回款资料，核对收入确认情况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具有真实性，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获取的外部单据依据具有有效性。

4)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对比；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未回款
2024 年 3 月 31 日	137,892.12	28,956.94	21.00%	108,935.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5,567.97	41,546.85	43.47%	54,021.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1,859.71	69,281.86	84.63%	12,577.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472.56	76,739.91	94.19%	4,732.66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4.19%、84.63%、43.47%及 21.00%，未回款项分别为 4,732.66 万元、12,577.85 万元、54,021.12 万元及 108,935.1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0.39%、82.74%、81.60%及 86.68%，2021-2022 年，公司回款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某重要客户由于内部付款流程变更导致付款周期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披露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亮科技（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距最近一年末间隔 7 个月）	未披露	42.16%	89.32%
科蓝软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距最近一年末间隔 3 个月）	未披露	未披露	8.1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天阳科技（截至2022年9月30日，距最近一年末间隔9个月）	未披露	未披露	44.75%
京北方（截至2024年4月30日，距最近一年末间隔4个月）	43.47%	84.63%	94.19%

注：上述信息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其余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

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来看，由于各回款截止日期不同，各可比公司期后回款比例存在差异。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回款情况中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该类客户信誉度高、资金雄厚、支付能力强，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回款风险较低。

（2）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性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公司的信用政策；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和收款周期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合同约定结算周期	收款周期（天，注）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平均
1	邮储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季度结算。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108	96	92	99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支付上月费用	45	39	29	38
2	建设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按季度结算；事项（项目）型：合同签署后支付40%；验收合格后支付50%，系统正常运行满1年后支付10%。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480	434	312	409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74	64	47	62
3	中国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季度结算。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162	143	162	156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64	63	75	67
4	交通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季度结算。事项（项目）型：合同签署后支付60%；验收合格后支付30%；系统正常运行满1年后支付10%。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83	68	92	81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合同约定结算周期	收款周期（天，注）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71	52	44	56
5	农业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季度结算。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48	46	44	46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69	79	78	75
6	光大银行	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单价及工作量，按月结算。	按月结算上月费用	222	113	98	144
7	中信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人月型：按季结算； 项目型：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结算	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98	73	69	80

注：收款周期=360 天*（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合同资产平均余额）/当年实现的收入；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

合同资产平均余额=（当年末合同资产余额+上年末合同资产余额）/2；

平均收款周期=报告期各期收款周期的平均值。

从上表可以看出，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的回款周期与约定的付款周期较为一致或处于约定的付款周期内，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的平均回款周期长于约定的信用政策，且报告期内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合计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3.96%、57.44%、58.94%，占比集中度较高。其中建设银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回款时间大幅高于约定的付款周期，主要是因为建设银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多，需要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审批，且建设银行在报告期内提升自身现金流水平，延长了付款周期。2022 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周期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回款考核目标，根据不同客户的公司性质、财务情况、市场地位、历史交易情况及付款记录等，对其履约能力进行评估，采取分类管理，与客户积极沟通回款事宜；在开拓新客户前会对客户资信进行全方位评估，审慎进入新业务领域；对于部分公司现有客户新项目，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审慎介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结算方式和收款周期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业务规模的情形。

2）了解计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时所判断和考虑的因素，评估计算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所采用的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对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评价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测试坏账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发行人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发行人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和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发行人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别，各组别坏账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银行类客户组合	基于账龄迁徙模型测算历史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非银行金融类客户组合	基于账龄迁徙模型测算历史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非金融类客户组合	基于账龄迁徙模型测算历史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基于账龄迁徙模型测算历史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银行类客户组合		非银行金融类客户组合		非金融类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5%	5%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20%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0%	3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同资产经客户确认结算后将自动转为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的坏账计提进行分析测算，未见重大异常情况。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3）相关风险。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8.90 万元、13,484.62 万元、13,102.55 万元及**-49,273.19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8,433.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项目回款增速大于各类支出增速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持续增长，其中应收项目增长规模更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未来出现较大波动，或者因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低于净利润，都将对发行人未来偿还债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合同资产快速增长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2,239.76 万元、53,936.07 万元、71,842.82 万元及 85,550.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1%、20.85%、27.39%及 32.0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6%、14.68%、16.94%及 19.17%（年化）。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3.33%、3.40%、3.78%及 3.63%，计提比例总体保持稳定，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的计提比例较同行业保持在较低水平。

公司合同资产持续增长且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总体保持稳定水平。公司合同资产的形成与结算与客户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结构等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因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趋严，导致公司合同资产项目结算天数延长，若以后客户内部审批周期进一步延长或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的结算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结算周期较长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占比持续提升，均将会影响公司合同资产的正常结算、回收，从而可能产生公司合同资产规模持续上升或减值计提比例上升等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规模增加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255.43 万元、77,718.69 万元、89,219.91 万元及 **129,731.76 万元**，分别占当

期总资产的 31.95%、28.77%、29.03%及 41.5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持续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7 次/年、4.74 次/年、5.08 次/年及 4.08 次/年（年化），较为稳定。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未来如果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持续上升，存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及坏账风险

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18%、5.06%、6.64%及 5.92%。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所增长，主要是部分主要客户未回款导致 2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占比增加，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比例低于可比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4.19%、84.63%、43.47%及 21.00%。应收账款回款与客户的经营状况紧密相关，尽管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状况正常，但受到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及提升自身现金流水平等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实际回款时间超过信用期。金融机构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其在资金管理，包括从支付申请、审批、流转、复核和最终付款方面的环节较多，程序较为复杂，且银行在合作中一般处于强势地位，虽然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但各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往往比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推后数天甚至数月，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预算考虑，实际付款期更长。若以后客户实际付款期继续延长、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坏账计提比例增加，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大额坏账，公司资金压力增加，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按业务条线划分情况、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可比公司分季度现金流情况；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统计情况，核查发行人人员区域分布情况、人均薪酬变动的主要原因；查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统计年鉴》，了解当地劳动力

平均薪资水平；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比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

3、获取发行人合同资产明细表，了解合同资产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结算天数等，分析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关系，了解应收账款持续上升的原因；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查阅主要客户合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6、关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及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参见本回复“问题2”之“（3）结合发行人结算周期增长、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占收入比重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真实性及资产减值计提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包括相关函证金额及比例、未回函比例、执行的替代程序及有效性，如取得的原始单据情况、实际走访并取得客户访谈记录情况、期后回款核查情况等，并说明相关替代措施是否充分”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主要系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但回款期较长，部分项目以合同验收作为结算时点，导致部分经营活动现金尚未收回。此外，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升，且刚性支付，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且2022-2023年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484.62万元及13,102.55万元，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有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整体偿债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人员分布与区域收入分布情况基本一致，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员中北京区域占比较高，由于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地区且各大国有大型银行总部位于北京，公司与北京地区客户合作历史悠久，需要大量的人力及时响应当地旺盛的业务需求，结合员工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平均工资水平，公司向员工提供与之相适应的

薪酬。公司业务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水平、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3、随着结算周期较长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受主要客户结算周期延长影响，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比重增加，具有合理性。合同资产经客户验收结算后将自动转为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公司部分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按项目实施节点收费，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相对较长，且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产生的收入不断增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扩大。**此外，公司客户结算回款主要集中在四季度，2024年3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3年末相比显著增长主要系受回款周期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可比公司低，且公司2021-2023年末应收项目占比较为稳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异常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确认真实有效，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本次发行自申请受理以来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情况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媒体官网查询、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项目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暂无重大舆情。

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事项
1	2023-12-26	金融界	京北方：发行可转债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京北方发行可转债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2	2023-12-26	搜狐网	12 月 25 日，京北方再融资申请获受理，融资方式为可转债	京北方再融资申请获受理
3	2023-12-26	同花顺财经	京北方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受理，拟募资不超 11.3 亿元用于金融云等	京北方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受理，拟募资不超 11.3 亿元用于金融云等
4	2023-12-26	网易	京北方：发行可转债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京北方发行可转债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5	2023-12-26	ZAKER	京北方：发行可转债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京北方发行可转债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6	2023-12-26	东方财富网	京北方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受理，拟募资不超 11.3 亿元用于金融云等	京北方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受理，拟募资不超 11.3 亿元用于金融云等
7	2023-12-26	云掌财经	京北方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受理，拟募资不超 11.3 亿元用于金融云等	京北方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受理，拟募资不超 11.3 亿元用于金融云等
8	2023-12-27	中证金牛座	京北方：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受理	京北方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受理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事项
9	2023-12-27	新浪财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10	2024-01-06	证券之星	京北方：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京北方：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11	2024-01-06	搜狐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12	2024-01-24	经济参考报	京北方 11.30 亿元再融资引关注	主要提及《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的各项问题，相关问题已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进行说明
13	2024-01-24	新华网	超四成资金用于项目场地投入 京北方 11.30 亿元再融资引关注	主要提及《审核问询函》中的各项问题，相关问题已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进行说明
14	2024-04-07	和讯网	京北方（002987.SZ）可转债发行申请受审，遭深交所问询	主要提及《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的各项问题，相关问题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进行说明
15	2024-04-07	泡财经	【风口解读】京北方收深交所第二轮问询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要求	主要提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的各项问题，相关问题已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进行说明
16	2024-04-08	和讯网、东方财富	京北方（002987.SZ）收到深交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发行可转债	京北方（002987.SZ）收到深交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17	2024-04-08	金融界	京北方：收到深交所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京北方：收到深交所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18	2024-05-21	估值之家	京北方再融资：过于优异营收增长背后诸多潜在经营风险涌动，	主要提及《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的各项问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事项
			前次募投项目遭遇变故不断，此次募投项目仍疑点重重	题，相关问题已在本回复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进行说明

上述第 12 项“经济参考报”发表的标题为《京北方 11.30 亿元再融资引关注》的报道主要关注以下问题：

（1）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变更和延期情况

公司“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系公司上市前基于当时的情况和需求确定的，主要投资用于场地购置费及软件购置费。公司原计划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买办公楼实施，受到外部环境影响，该区域内办公楼供求状态发生变化，成交价格也发生了变化，选址计划受到一定影响。经公司多番搜寻和实地考察，仍未找到合适的地点。公司“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原拟实施地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 1369 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出让方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具体交易细节待项目实施时另签《存量房买卖合同》。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拟购买的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孵化配套中心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经与出让方协商一致，双方不再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三个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同时扩大办公楼遴选区域。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原有购买办公楼方案已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为应对大量增长的业务和人员办公需要，公司暂时扩大了现有办公租赁地点，并根据需要不断调整租赁规模。“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和“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已经根据项目进展需要进行先期研发投入，“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取得了一定经济收益。因此，为保证前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金融 IT 项目和创新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期间通过租赁方式实施前次募投项目，但由于研发设备、应用场景模拟设备需要稳定的运营环境，不适合因租赁期限届满频繁搬迁；同时，租赁的办公地点相对不稳定且办公环境相对简陋，对产业升级、高端人才引进构成一定障碍。另外，租赁周期不稳定、租金持续上涨等因素，均不利于保障前次募投项目效益的最大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金融 IT 项目和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在中关村地区购买办公楼实施变更为自建办公楼实施，同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 3 年。

前次募投项目“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金融服务外包领域的呼出营销、呼入客服、信用卡催收、征信审核和数据处理等核心服务。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在潍坊一直未遴选到合适的办公地点。公司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园区设立合肥子公司，作为离场基地开展呼叫、数据处理等相关业务。合肥基地的业务运营稳健、人员招聘等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展规模将持续扩大，已不需要继续在潍坊设立基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投项目金融 IT 项目和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已投资金额分别为 27,630.98 万元和 16,157.74 万元，占项目投资额的 80.36%和 90.26%，占比相对较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融 IT 项目和创新技术中心项目正在按照变更后的计划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体内容参见《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问题3”之“（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未达产、存在延期情形、行业竞争、产品应用领域市场容量等，说明实施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作用”至“（6）结合各次变更和延期前次募投项目的审批机构、审批时点、信息披露情况等，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和延期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的相关内容。

（2）大额募集资金用于场地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3年，项目实施的步骤主要包括场地建造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产品开发与升级等工作。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建设项目进行整体统筹规划和建设，且公司具有充足的人员、技术及客户资源储备，研发经验丰富，具备同时实施多个项目的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北京市的办公场地为向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租赁的建筑面积合计4,600.44平方米的办公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685名员工在此办公，人均面积为6.72平方米。公司目前在北京的办公场所人均面积较低，已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无法承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在公司当前办公场所较为紧张，已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的情况下，公司有必要通过在自有土地上新建房屋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人均办公面积较现在有所提高，有利于配置开发软硬件设备以及数据存储等基础设施，同时引入高端技术人才。此外，自建方式相较租赁方式更为经济，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维护股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并将青政大厦现有员工迁入后，人均面积为12.05平方米，虽然高于当前办公场所人均面积，但明显低于近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人均办公面积。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建筑面积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采用在购买的土地上自建的方式实施，单位面积投资强度平均为4.94万元/平方米，低于近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以自建或购置方式实施的募投项目单位办公面积投资强度。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强度及总投资额是合理和

公允的。

具体内容参见《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问题 2”之“（3）结合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规划、人员及技术储备情况、以往经验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多个项目的能力”至“（6）结合公司现有项目、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投资强度，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总投资金额合理性和公允性”的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对服务外包业务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信息技术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信息技术服务回款周期长，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多数按季度/半年度结算，同时该类业务常将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约定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成果正常使用一定期限后，客户才予以支付，因此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而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公司依据经客户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或人月数量按期确认收入，客户按月与公司结算，结算周期短、频率固定。由于信息技术服务回款周期要慢于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和占比的不断提升，成为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由于受监管较为严格，金融机构在资金管理，包括从支付申请、审批、流转、复核和最终付款方面的环节较多，程序较为复杂，且银行在合作中一般处于强势地位，虽然合同约定了付款时间，但各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往往比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推后数天甚至数月，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预算考虑，实际付款期更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进一步增加。

具体内容参见《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问题 1”之“（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不同组合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该组合客户营业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坏账计提风险”的相关内容。

上述第 14 项“和讯网”发表的标题为《京北方（002987.SZ）可转债发行申请受审，遭深交所问询》以及第 15 项“泡财经”发表的标题为《【风口解读】京北方收深交所第

二轮问询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要求》的报道主要关注以下问题：

（1）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及与募投项目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80.51 万元，为总部办公楼建设工程。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次募投取得的地块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项目在投入、成本方面能够有效区分。**

具体内容参见本回复“问题 1”之“（3）结合公司最近一期在建工程明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等，说明在建工程项目与募投项目的关系，是否存在前募资金或本募资金投入在建工程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募项目与本募项目在投入、成本和效益方面是否能有效区分”的相关内容。

（2）经营性现金流波动且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及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受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长及客户回款周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34,762.71	27,695.71	23,048.3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33.89	29.09	2,073.29
资产减值准备	815.19	647.41	616.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6.16	1,277.95	1,297.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15.93	1,505.67	894.13
无形资产摊销	70.80	15.06	7.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36	251.86	23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59	-4.74	18.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1	10.56	15.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09	-29.68	-83.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2.14	675.38	352.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0.20	-930.33	-1,23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78	-245.21	-37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68	-47.40	-45.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93	565.00	-1,41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31.16	-22,565.41	-37,30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54.95	4,633.72	6,939.49
其他	-280.04	-	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2.55	13,484.62	-4,948.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62.71	27,703.82	23,060.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主要系信息技术服务业高速发展，规模持续扩大，但回款期较长，客户回款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部分项目以合同验收作为结算时点，导致部分经营活动现金尚未收回。此外，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升，且刚性支付，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具体内容参见本回复“问题2”之“（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应收账款增长、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且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正常的现金流，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的相关内容。

（3）各业务人员人均薪酬较高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注册所在地当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所在地	2022 年	2021 年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21.51	20.15
2	大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11.16	10.13
3	深圳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未披露	15.56
4	山东京北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9.07	8.66
5	合肥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1.20	10.47
平均值			13.24	12.99

注：上述工资数据来自北京市、黑龙江省、深圳市、山东省、安徽省统计局《统计年鉴》之“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021-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注册所在地当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12.99 万元及 13.24 万元，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主要系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对于劳动力专业能力要求较高，相应薪资水平上浮。

2021-2023 年，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7.30 万元、19.65 万元及 21.26 万元，可比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4.46 万元、17.01 万元、**20.27 万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各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和公司业务内容、服务区域以及人员构成等诸多因素有关，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员薪酬水平在 12.02 万元-22.93 万元不等，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员平均薪酬位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的范围区间内。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员中 40%以上位于北京地区等一线城市，工资水平由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平均工资水平的原因较二三线城市较高，因此总体拉高了发行人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均薪酬水平。

2022 年，发行人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人均薪酬为 6.65 万元，2022 年 1-6 月，泰盈科技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人均薪酬为 6.14 万元，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水平、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内容参见本回复“问题 2”之“（2）结合公司研发人员、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人员地点分布情况、公司在北京员工构成情况、对比公司主要员工所在地的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等，说明公司各业务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4）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占收入比重增加

1）报告期内合同资产余额增加且占收入比重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2,239.76 万元、53,936.07 万元和 71,842.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1%、20.85%及 27.39%，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比重增加，主要系结算周期较长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占比增加以及客户内部结算审核流程趋严。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对服务外包业务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下：信息技术服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不断增加及客户实际付款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具体内容参见本回复“问题2”之“（3）结合发行人结算周期增长、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占收入比重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5）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要求

公司金融数字化项目相关产品已上线并销售多年，产品相对成熟，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和占比较大，且均呈现增长趋势，本次金融数字化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和功能拓展，并基于前期项目实施和研发经验，将部分项目成果和研发经验产品化；本项目潜在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类客户，部分产品也可以应用于非金融机构客户，而非金融机构客户是公司未来长远持续发展的储备力量之一，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金融数字化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参见本回复“问题1”之“（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测试云项目和金融数字化项目在报告期内同类相关产品的具体内容、营业收入及占比、是否为成熟产品，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将目标客户扩展至非金融机构客户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要求”的相关内容。

（6）开发实施费用资本化及补充流动资金比例

方案调整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开发实施费用投入已不再资本化。

本次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比例占募投总额为21.06%，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监管规定。具体内容参见本回复“问题1”之“（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实施模式与报告期内其他研发项目的差异、是否为边研发边实施等，进一步说明“数智创新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开发实施费用资本化是否合理，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上述第 18 项“估值之家”发表的标题为《京北方再融资：过于优异营收增长背后诸多潜在经营风险涌动，前次募投项目遭遇变故不断，此次募投项目仍疑点重重》的报道主要关注以下问题：

（1）营业收入增长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426.22 万元、367,328.40 万元、424,201.11 万元及 111,539.69 万元，同比增长 33.22%、20.27%、15.48%及 11.55%，呈持续增长趋势，创收能力稳步向好。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的收入主要包括软件及数字化转型服务、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和 IT 基础设施服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82,578.38 万元、232,135.17 万元、279,012.08 万元及 70,703.9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9.78%、63.20%、65.77%及 63.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维持较高水平。公司不断完善技术手段，广泛应用大数据、深度学习等前沿技术，并加大信息技术服务的人员投入，入围供应商资质不断增多，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业务流程外包的收入包括数据处理及业务处理和客户服务及数字化营销。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业务流程外包收入分别为 122,847.84 万元、135,193.23 万元、145,189.03 万元及 40,835.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0.22%、36.80%、34.23%及 36.61%。公司依靠业内良好的口碑和经验丰富的人才储备，实现该部分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

具体内容参见《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问题 1”之“（1）结合下游行业发展、下游客户对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的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发行人竞争力等，说明发行人收入保持增长的原因及未来可持续性”的相关内容。

（2）员工成本与人效指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比较稳定，以人工成本为主，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01%、95.42%和、97.27%及 97.74%，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因外购商品及服务支出较 2022 年同比下降，导致人工成本相对占比提升。公司对员工按业务条线、按项目进行管理，并对发生的人工成本严格按业务、按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各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直接归集

计入该业务营业成本。公司各业务条线员工相对独立，主要一线员工不存在同一时期为多家客户、为多个业务条线同时服务的情形，高专业分化的员工对薪酬的要求较高，市场工资水平不断上涨。随着业务规模逐渐增加，公司员工需求及人工成本也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产出为 12.32 万元、13.40 万元及 13.85 万元，对应的人均薪酬为 8.94 万元、9.91 万元及 10.33 万元。随着劳动力熟练度的提升，公司员工人均产出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伴随着全行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澎湃需求、劳动力专业程度的提升，也使人均薪酬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使得公司的人力成本有所增长。整体而言，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人均薪酬及人均产出同步增长，工资产出比维持稳定水平。

具体内容参见《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问题 1”之“（3）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变化情况，人数变化与收入趋势的匹配性和合理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人员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客户要求及行业惯例；结合公司人均薪酬及人均产出、同行业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的原因，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等相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的相关内容。

（3）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2,239.76 万元、53,936.07 万元、71,842.82 万元及 85,550.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1%、20.85%、27.39%及 32.07%，呈逐年上升趋势。合同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增加，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1）结算周期较长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占比增加；2）客户内部结算审核流程趋严。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对服务外包业务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下：1）信息技术服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不断增加；2）客户实际付款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具体内容参见《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问题 1”之“（4）就同一客户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是否保持一致，如否，说明存在不同违约风险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5）结合发行人收入确

认、在执行合同期末余额、合同资产对应项目进展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比重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按期完工、延期完工、未及时确认收入等情形，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和合理性；（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不同组合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该组合客户营业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坏账计提风险”的相关内容。

（4）经营性现金流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均持续增长，其中应收项目增长规模更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净利润，主要系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但回款期较长，部分项目以合同验收作为结算时点，导致部分经营活动现金尚未收回。此外，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升，且刚性支付，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公司回款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呈现季节性特征，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流金额转正，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因为当年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导致相应款项于 2022 年收回，从而导致 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规模较大。自 2022 年起，公司应收项目增长主要系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且客户回款情况未出现重大异常，公司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3,484.62 万元及 13,102.55 万元，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现金流不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季度分布，普遍存在前三季度为负数，四季度回款转正的情况，同样呈现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因受客户结算因素等影响，公司回款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

具体内容参见本回复“问题 2”之“（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应收账款增长、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且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结合同行业可

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正常的现金流，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的相关内容。

（5）前次募投项目进展

前次募投项目“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金融服务外包领域的呼出营销、呼入客服、信用卡催收、征信审核和数据处理等核心服务。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在潍坊一直未遴选到合适的办公地点。公司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在安徽省合肥市蜀山产业园区设立合肥子公司，作为离场基地开展呼叫、数据处理等相关业务。合肥基地设立后自2020年9月开始产生收益，截至2021年12月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7亿元，已经基本达到原拟在潍坊设立基地实施募投项目建成后第一年的预期收益。合肥基地的业务运营稳健、人员招聘等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展规模将持续扩大，已不需要继续在潍坊设立基地。该项目前期研发投入形成的技术、人员储备可后续应用于公司呼叫系统、OCR识别系统等，对公司其他业务具有促进作用。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终止“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0年5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551.68万元，其中，发行人将19,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0.75%，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250.8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得前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33,450.83万元，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0%部分的金额为5,685.33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方案调整已考虑前次募投补流情况，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45,093.57万元，视同补流金额9,494.48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06%。如考虑上述5,685.33万元补流金额，则补流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9%，符

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原计划将募投项目“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在北京市中关村区域购买办公楼实施，受外部环境影响，该区域内办公楼供求状态、成交价格发生变化，选址计划受到一定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人员大幅增加，原有购买方案已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经公司多番搜寻和实地考察，仍未找到合适的地点。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同时扩大办公楼遴选区域。

为紧跟行业近几年澎湃发展趋势，尽快推进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应对大量增长的业务和人员办公需要，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租赁方式增加现有办公面积实施上述两个项目，并根据需要不断调整租赁规模。在此期间，发行人不断扩大办公楼遴选区域，不再局限于中关村地区，在北京市多个区域筛选合适的办公楼或者考虑以其他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以期尽快确定项目实施地点，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建设期间，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考虑到研发设备、应用场景模拟设备需要稳定的运营环境，不适合因租赁期限届满频繁搬迁；同时，租赁的办公地点相对不稳定且办公环境相对简陋，对产业升级、高端人才引进构成一定障碍。此外，租赁周期不稳定，租金持续上涨等因素，均不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自上市以来，公司已在北京市各区多番搜寻成熟的办公楼，仍未发现合适的标的。综合考虑上述原因，发行人将募投项目“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在中关村地区购买办公楼实施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实施，同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 3 年。

综上所述，前募项目实施方式由购买办公楼实施变更为自建实施，主要是由于公司多番搜寻和实地考察，未找到合适的购买地点，并考虑业务增长和人员办公需求等综合因素，实施方式由购买变更为自建实施，变动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参见《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问题 3”之“（3）服务基地项目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终止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前次募投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5）前募项目实施方式由购买办公楼实施变更为租赁实施，再变更为自建实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量化测算变更实施方式后对预计效益的影响，是否存在无法达到承诺效益的风险；（6）结合各次变更和延期前次募投项目的审批机构、审批时点、信息披露情况等，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和延期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的相关内容。

（6）本次募投项目及相关测算

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用途不同，在技术特点和对公司既有产品的升级方面也存在差异，面对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旺盛的需求，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有必要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从整体上改善员工的办公环境，购置更为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为项目课题开展提供相应的开发环境、测试环境和人才资源，并为公司的日常运营和产品开发提供基础设施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充分调动公司既有资源，并增强研发和管理方面的营运能力，丰富相关研发和管理经验，提升人员整体素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增强创新能力和产品的数智化水平，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

综合考虑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重大项目支出以及营运资金需求等，2024-2029 年债券存续期内，公司面临的资金缺口金额为 132,717.56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利率、财务稳健性等因素，为更好的保证股东权益及公司发展，丰富公司融资渠道，以更加灵活多元的方式应对未来潜在的市场变化及可能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主要采用直接融资方式进行。

综上所述，为保证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流动资金需求、战略规划、增强资本实力等因素确定融资规模，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及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

具体内容参见《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问题2”之“（10）结合测试云项目和金融数字化项目潜在客户、市场容量、预计价格、发行人在手或已执行合同的数量和价格、项目对现有产品的升级对销售数量和价格的影响、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增速情况等，说明测试云项目和金融数字化项目收入增速高于公司现有业务增速的合理性，说明上述项目预计销售毛利率高于现有业务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和本回复“问题3”之“（1）结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情况、重大项目支出安排、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银行授信及借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融资规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未达产、存在延期情形、行业竞争、产品应用领域市场容量等，说明实施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具体作用。”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自本次项目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无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发行人本次项目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的问题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自发行人本次项目申请受理日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与本次项目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核对并核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自本次项目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无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的问题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之签署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银斌

江昊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